

花都区九湾潭水库放水塔重建及附属设施修复工程勘察、初步设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花都区九湾潭水库放水塔重建及附属设施修复工程（项目代码：2309-440114-19-01-140262）已由相关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初步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名称：花都区九湾潭水库放水塔重建及附属设施修复工程勘察、初步设计

2.2 建设地点：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九湾潭村。

2.3 建设规模：（1）新建大坝塑性砼防渗墙；拆除重建坝顶防浪墙长168m；坝顶砼路面改造，并增设电缆、排水沟；修复大坝下游护坡草皮；修复大坝下游排水棱体。（2）拆除重建输水隧洞放水塔1座，更换闸门启闭系统；输水涵管内衬钢管长 136m；拆除旧电站1座，重建输水涵管出口消能设施。（3）对溢洪道泄槽表面进行防冲抗磨处理；延长消力池，修复海漫，完善溢洪道消能设施。（4）水库其他附属设施修复。

九湾潭水库总库容为3616万 m^3 ，工程等别III等，工程规模为中型，主要建筑物为3级，次要建筑物为4级，临时建筑物为5级，设计洪水标准为100年一遇（ $P=1\%$ ），校核洪水标准为1000年一遇（ $P=0.1\%$ ）。

本工程总投资4014.68万元，工程费用2961.00万元。

2.4 勘察设计工期：

设计工期：中标人应在设计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方案修改，方案确定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设计。

勘察工期：合同签订后，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发出具备进场条件的的通知起计30个工作日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

2.5 招标范围：

包括：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初探和详探)等)、方案修改、招标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勘察设计档案资料编制及移交、现场服务等。

2.6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勘察及初步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1974256.12元，其中工程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为1281264.50元，初步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692991.62元。投标人的勘察及初步设计费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工程勘察费投标报价和初步设计费投标报价也不得超过对应的最高投标限价。

注：①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只作为招标的依据，中标价只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两者均不作为支付进度款和结算的依据。

初步设计费最终结算价：以审定的概算建安费参照《2002年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计费标准结合中标下浮率计算。（投标报价不作为结算依据，最终结算以财评评审结果为准。）

勘察费最终结算价：以建设单位确认的勘察测量成果报告为结算依据，参照《2002年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及相关地方或行业计费标准结合实物工程量以及结合中标下浮率计算，作为勘察费拨付进度款及结算的依据；（投标报价不作为结算依据，最终结算以财评评审结果为准。）

2.7 前期服务机构名称（含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规划等编制单位）：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在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的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前期参与的服务机构中标无效。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投标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按国家法律经营。

3.3 投标人同时具备承接本工程所需的以下资质条件：

3.3.1工程勘察资质：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具备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甲级资质，或具备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分项：岩土工程勘察）乙级或以上资质、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甲级资质。

3.3.2工程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具备工程设计水利行业（水库枢纽）乙级或以上资质。

若申请人不同时具备上述①～②项资质，申请人可以组成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 投标的须由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作为联合体投标牵头方。联合体各方（包括主办方及联合体成员）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

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若联合体投标的应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组成单位人数不得超过2家。

[注释]1. 国内投标人具体资质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建市[2013]9号）、《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市〔2016〕261号）执行。

2. 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粤（建许函〔2021〕84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号）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等规定的资质证书有效期延期日期执行。

3. 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

3.4 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

3.5 投标人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

3.6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要求联合体主办方）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项目负责人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提供人员的相关证明文件和2025年3月（近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以加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印章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资料为准））

注：[注释]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3.7 投标申请人业绩要求（☐需要 / ☒不需要）：

3.8 关于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联合体应当在投标登记前组成，应以本项目要求的承接设计工作的设计单位为联合体主办方，并签定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包括联合体主办方及联合体成员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拟派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应为联合体主办方正式员工。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投标登记截止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

3.9 其他情形：

3.9.1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及内容要求签署提交《投标人廉洁承诺书》及《投标人声明》。

3.9.2投标人（如为联合体，要求联合体各方）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失信黑名单）为准。

投标人未被列入“在一定期限内依法取消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公布的“黑名单”为准。

注：《全国失信惩戒措施清单基础清单》（2024版）。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给予经济补偿。

招标人将按如下标准支付经济补偿费：中标价=工程勘察设计的费用总额+未中标单位经济补偿总额（未中标单位经济补偿包含在中标价内），中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评审排序，在收到招标人的第一笔预付款后分别向未中标单位支付经济补偿（含税金等）：

评审排序第2名0.1万元；

评审排序第3名0.1万元；

评审排序第4名0.1万元；

评审排序第5名0.1万元； 其余投标人费用自理。

注：1. 如果招标失败，则当次不向未中标单位支付经济补偿。2. 招标人和中标人有权在实施方案中参考使用获得经济补偿的所有投标方案成果的部分内容。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5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2025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5年 月 日 时 分，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少于20天。如招标人需发布补充公告的，以最后发布的补充公告的时间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并需在补充公告中明确说明。请密切留意补充公告中的相关信息。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5.2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视为送达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下载。

5.3 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当投标登记或递交投标文件或通过资格审查或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不足3名时，重新组织招标。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以下简称“交易平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系统帮助-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适用于投标人）。

6.2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3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备用）递交时间：2025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5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注：投标人代表须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格式自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递交投标文件光盘时提供，格式自定）、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原件核对）、联合体协议书原件（联合体投标时提供，格式见招标文件附录）递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6.4投标文件解密时间：2025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5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平台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超过时间未解密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放弃投标处理。

6.5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在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开始时间：2025年 月 日 时 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6.6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中的相关信息。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6.7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撤回或替换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可以修改网上投标登记相关信息。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如果各媒体发布的公告内容不一致,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的为准。有关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均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为准。

8. 其他事项

8.1投标时是否需要提交设计模型：否。

8.2招标项目的电子地形图由投标人自行通过<http://maps.google.com>选择satellite（卫星图象）观察本项目的周边环境。

8.3项目的其他情况在招标人要求中详细介绍。本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更详细的信息以招标文件为准。

8.4投标人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8.5投诉处理

8.5.1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就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进行投诉的，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注：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

电话：020-36810682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宝华路34号

8.5.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对于中标公示期间的投诉处理的原则为：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可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招标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8.5.3在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含中标候选人）被投诉且经查实存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列明被禁止行为的，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8.5.4在招投标过程中，投诉人投诉事项经查实不属实的恶意投诉，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9. 资格审查方式

9.1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

9.2 资格审查结果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3日，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

10. 疑问、异议、投诉处理

10.1 关于疑问、异议、投诉的基本概念和处理程序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和《广

州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务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穗水建管(2023)78号)。

10.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对于中标公示期间的投诉处理的原则为: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可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招标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10.3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含中标候选人)被投诉且经查实存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列明被禁止行为的,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诉人投诉事项经查实不属实的恶意投诉,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1. 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12.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

地 址: 广州市花都区宝华路34号

联系人: 张工

电 话: 020-36810682

招标代理机构: 广州市南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467号之六2楼-5楼（部位：3楼自编302-16单元）

联系人：钟工

电 话：020-87576487

交易服务机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花都交易部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玫瑰路10号滨晖大厦首层至2层

电话（手机）号码：020-62305711, 020-62305718

网址：<http://www.gzggzy.cn/>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工程招标和造价管理中心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公益大道39号

电话号码：020-36897092

2025年 月 日